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44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李军旗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二、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筹集营运资金，开拓国际市场，公司拟设立规模不超过 20 亿美元（含 2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并在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下一次或多次或多期提取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计价的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9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拟购买的董监高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
3. 责任限额：3,000 万美元
4. 保险期限：12 个月
5. 保险费：约 12 万美元/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董监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